## 1/4 中缝

### 公告专栏

**刘建军**：本院受理原告苏国辉诉被告刘建军、季三强、武汉大地艺术设计装饰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豫0402民初709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武汉大地艺术设计装饰有限公司不服本判决提出上诉，上诉状与本判决一并公告送达。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482民初4216号 黄明(身份证号码：330122197508023118)**：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天影时装有限公司与被告平湖市华欣服装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482民初4216号判决书。限你自公告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2022)苏1283民初5502号 冯观法**：本院受理原告张宏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10时在本院20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2民初3203号 汪洋(身份证号码：320382********131X)**：本院受理原告毛柏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482民初3203号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分公司营业部、甘肃恒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马松吉克**：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曦，良德莲，沈芳清，陈启邦诉被告马松吉克，甘肃路路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州分公司，甘肃恒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分公司营业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综合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马松吉克、陈建军、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分公司营业部、兰州康睦商贸有限公司、甘肃恒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万富银、万兴枝、张小会、万素嫣、万无澜，良德莲诉被告陈启邦、甘肃恒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陈曦，兰州康睦商贸有限公司，马松吉克，沈芳清，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州分公司，甘肃路路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马松吉克，陈建军，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分公司营业部，兰州康睦商贸有限公司，甘肃恒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综合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陈建军、甘肃恒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兰州康睦商贸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分公司营业部**：本院受理的原告郑明道，黄祥荣，良德莲诉被告甘肃路路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甘肃恒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陈建军，陈曦，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州分公司，马松吉克，兰州康睦商贸有限公司，沈芳清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迷失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综合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兰州康睦商贸有限公司、陈建军、甘肃恒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马松吉克、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分公司营业部**：本院受理的原告胡来景、高逸轩，高世全诉被告兰州康睦商贸有限公司，甘肃路路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陈建军，陈启邦，良德莲，马松吉克，陈曦，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州分公司，沈芳清，甘肃恒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分公司营业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综合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张建**：本院受理原告翟波与被告张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16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郑磊**：本院受理原告王乃军与被告郑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32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孙华锋**：本院受理原告徐小亮与被告孙华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40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3900号 姜志田**：本院受理原告张登军与被告姜志田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39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2882号 赵成**：本院受理原告王永明与被告赵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28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4961号 杭州春分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李京与被告单严国，杭州春分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义务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5703号 陈本荣**：本院已受理原告张阳与被告陈本荣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义务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3280号 陈光香**：本院受理原告庄金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32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3610号 邱海堂**：本院受理原告蒋红艳与被告邱海堂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36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4399号 毕光**：本院受理原告张庆元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43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王占荣**：本院受理原告卓玛吉诉你和周英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青2321民初707号的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个工作日下午15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328号 王学文**：原告泉山区华飞汽车租赁服务部与被告王学文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13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王学文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泉山区华飞汽车服务租赁部支付租赁费69450元及利息损失(以69450元为基数，从2019年6月2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以69450元为基数，从2019年8月20日 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泉山区华飞汽车服务租赁部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旦巴、周太加**：本院受理原告扎西才让诉你们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青2321民初667号的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个工作日上午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 公告

**常州恒升源商贸有限公司**：你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现你单位工伤职工朱佳丽向本中心申请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我中心于2022年9月16日作出的《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催告通知书》。要求你单位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并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书面凭证报送本中心。如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时足额支付或不支付的，本中心在按照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将依法取得要求你单位偿还相关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常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江西凌驰物流有限公司**：你公司职工敖江勇于2020年08月26日所受工伤经昭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以云南省昭通市劳鉴2022年5306992022CC01050号《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鉴定为：伤残八级；生活自理障碍程度：无。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云南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彝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姚新芳**：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邯郸市美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仲裁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邯仲案字0639号案的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申请书及有关证据等案件材料。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答辩与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7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地址：邯郸市丛台东路298号科技中心12层，邮编056107，电话0310-3113610)
邯郸仲裁委员会

**河北新时代煤炭洗选有限公司、武安市旭泰煤炭洗选有限公司、郭嘉嘉、王亚璐**：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与你们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现已由本会主任根据《邯郸仲裁委员会仲裁暂行规则》的规定指定首席仲裁员于华，仲裁员吴海玲，王海霞组成仲裁庭。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邯仲案字第0608号案的组庭、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仲裁庭定于公告期满后第10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邯郸仲裁委员会

**(2022)徐仲受字第443号 龙冠(江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申请人徐州阿尔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举证通知书等仲裁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5日内；举证期限为第一次开庭后15日内。
徐州仲裁委员会

**陈超(身份证号：13098219****091811)**：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齐春淼(身份证号：13242319****282428)与你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保裁字第14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关于准予延期审理的决定书，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本会地址：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北二环5699号保定国家大学科技园6A号楼五层东)，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保定仲裁委员会

**黄晓(421121199*****2425)、吴金莉(421102198*****1628)、谭英(421102198*****0867)**：本会受理武汉联投物业有限公司与你方合同纠纷案[〔2022〕黄仲案字060号][〔2022〕黄仲案字047号][〔2022〕黄仲案字050号]已审结。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黄仲案字第031号，032号，034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黄冈仲裁委员会

**武汉斗吧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梅雄风诉你方劳动争议案件"武劳人仲东办案字〔2022〕4649号"已审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武劳人仲东办裁字〔2022〕1389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你方如不服武劳人仲东办裁字〔2022〕1389号裁决，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该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北京世纪海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黄根全诉你方"武劳人仲东办案字〔2022〕4911号"劳动争议案件，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和证据副本，应申请通知书，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2年11月21日9时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0号光谷科技大厦B座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30日内，逾期不领视为送达。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2/3 中缝

### 公告专栏

**(2022)浙0784民初3294号 古永强(公民身份号码：4110821994****5419)**：本院受理原告胡巧香、朱法党与被告古永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缴款通知书，该判决书判决：由被告古永强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胡巧香、朱法党货款人民币33132元以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2年7月4日起至款清之日止，以货款33132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如被告古永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28元(已减半收取)，公告费575元，合计1203元，由被告古永强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冯利军**：本院受理原告冯小均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青2321民初944号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将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美迪洋(泗洪)皮革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安徽宏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开庭传票等。安徽宏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劳务款130654213元；2、判令被告自2022年3月1日起，以劳务款130654213元为基数，按同期银行间拆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直至所有款项付清为止(至2022年10月1日利息为29343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1月28日上午10点在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杨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姚玉九**：本院受理吴凤华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开庭传票等。吴凤华要求：依法判决吴凤华与姚玉九离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1月28日上午9点在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杨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4739号 被告：郭勇，住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迎风桥镇牛角仑村长沙仑村民组，公民身份号码：43090219870514701X**：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亿安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与被告郭勇追偿权纠纷一案，由于被告郭勇下落不明，所处地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浙G3VV83小型汽车垫付的车辆运营险保费(包括商业险及车船险)等，共计人民币917263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从2020年8月27日起，暂计算至2021年10月26日为899元，要求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判令被告支付原告20000元违约金；三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2年12月7日09时00分在本院东门二楼2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审理。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黔2322民初4138号 张刚**：本院受理的原告令狐昌朝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00分(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潘家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2)黔2322民初4137号 白品卫、罗祖会**：本院受理的原告田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00分(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潘家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6886号 罗振振**：本院受理原告杨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6911号 马帅、郭瑞**：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市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7037号 孙金鹏、孙敦奎**：本院受理原告齐少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7413号 胡燕燕**：本院受理原告曾宪东与被告胡燕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14:0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757号 朱贺**：本院受理原告徐州盛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17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1283民初5737号 李樟丽**：本院受理原告丁锦瑞与被告李樟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10时在本院20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张茂胜**：本院受理原告郭占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青2321民初763号的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个工作日下午15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2022)鄂0529民特6号** 本院于2022年9月29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毛先梅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毛先梅称，申请人与下落不明人**陈世平**系夫妻关系，陈世平于2006年2月27日乘坐班车至广州务工后失联，申请人多方寻找，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陈世平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陈世平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陈世平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陈世平情况，向本院报告。
湖北省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浙0311民初7004号 管明安**：本院受理原告赵建与被告管明安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7004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定被告支付租金1582500元；2，支付违约金316500元；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4268号 罗凯珑**：本院受理原告吕子康与被告罗凯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廉政监督卡，诉讼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2年12月9日8时50分在本院1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黔2322民初4120号 刘兴荣**：本院受理兴仁市大北农之家养殖服务中心，陈永波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外出，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期限内如不提交证据材料，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将于2022年12月1日9时00分在本院新大楼三楼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5628号 刘丹**：本院受理的原告葛超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袁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6107号 蔺菡**：本院受理原告谢丽诉被告蔺菡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2)苏0311民初6107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十日内返还原告丞燕产品烃-I形5套、涵沛5个、养生12套+2套，如十日内没有或不能返还，则赔偿相应价值50934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刘立国**：本院受理原告路广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　黑0225民初15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段红利**：本院受理原告何建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黑0225民初20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李春生**：本院受理原告张宗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黑0225民初27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王胜君**：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肖后发**：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郑香花**：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陈朝杰**：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 仲裁公告

**史振雪**：本会受理的苏州贝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合同争议案［(2022)苏仲裁字第0506号］，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及证据副本及仲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逾期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送达期满后7日内。
苏州仲裁委员会

**江苏宸赫工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吴江湘赣里精致餐厅、苏州工业园区赣香里餐厅**：本会受理的苏州优安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争议(2022)苏仲裁字第0789号案，因无法直接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证据及仲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等案件材料。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苏州市凤凰街34号)领取以上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7日内。
苏州仲裁委员会

**嘉兴市顺和发机电有限公司**：申请人富地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变更请求应裁通知书，变更请求仲裁申请书、补充证据，变更请求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期限届满后于2022年12月29日9时30分在本委第一仲裁厅开庭审理本案。
嘉兴仲裁委员会

## 5/8 中缝

### 公告专栏

**程金兵**：原告杨玲珑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705民初35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马进、王拥军**：原告郑国平诉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0705民初28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刘昀**：本院受理原告张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辽0604民初73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宋长任**：本院受理李建芬诉你离婚纠纷(2022)鲁1321民初395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界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

**丁加高、黄莉**：本院受理安徽明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皖1182民初2595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潘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吴迪**：本院受理原告魏杰与被告吴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华夏中路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冯浩**：本院受理原告钱金鑫与被告冯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26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6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胡润文**：本院受理赵东平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0205民初37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利昌源贸易有限公司、刘家骧**：本院受理寿县多礼米业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利昌源贸易有限公司，刘家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422民初289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博迈机器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原告无锡宏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及传票等。原告诉请为：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811050.60元及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樊丽群**：本院受理段小雪诉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304民初15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王国龙**：本院受理原告沈阳铁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国龙，辽宁成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鞍山市立山区农业农村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304民初1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朱海霞**：本院受理原告宋胜欢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辽0604民初72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张艳丰**：本院受理的成浩浩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丛日金**：本院受理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泰安中心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羊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辽宁省朝阳县人民法院

**王彦飞**：本院受理原告潘台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乌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刘古亭**：本院受理原告无锡市国东装饰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古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董红军、吴晶**：本院受理蔡志良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4189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唐中成**：本院受理原告郑国华与被告唐中成，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44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杨生**：本院受理原告朱世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02民初44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上海百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霍邱县城关镇维维美容工作室诉你公司培训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皖1522民初643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2022)皖1202民初9842号 长安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杜勇诉你及丁涛涛抵押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苏春安**：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复印件、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一楼第7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李华**：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复印件、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一楼第7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胡盛**：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复印件、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一楼第7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李龙**：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复印件、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一楼第7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黄维强**：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复印件、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一楼第7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翁少君**：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巫培辉**：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陈启旺**：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邱日辉**：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徐锦成**：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林挺丰**：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苏树章**：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上海蓝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柯莱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你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简转普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张安东**：本院受理李华、王艺华诉你人格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21民初5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李福珍**：本院受理尹飞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 6/7 中缝

### 公告专栏

**陈孝清**：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复印件、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一楼第7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葛宜然**：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复印件、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一楼第7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胡堂旗**：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复印件、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一楼第7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汪海**：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复印件、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一楼第7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王健华**：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复印件、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一楼第7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张健华**：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复印件、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一楼第7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陈辉**：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复印件、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一楼第7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张艺砾**：本院受理原告丹东亿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604民初6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祝元梅**：本院受理原告徐永祥诉你、侯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604民初7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杭州奇虎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原告安徽海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已受理。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02民初5975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15日，定于举证期满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王晓晖**：原告王世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结。现向你送达(2022)皖1502民初35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来本院七里站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张贺峰**：本院受理原告张士英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1621民初296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工业园区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上海名玮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苏州昊鑫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在审理原告周炳林与你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0925民初99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罗小刚**：本院受理原告北川羌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川0726民初7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罗小刚在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原告北川羌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借款本金5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14日始至2020年12月14日止，按年利率7.59996%为标准计算；罚息的计算方式为：以借款本金5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15日始至50000元偿还之日止，按年利率10.6399%为标准计算，被告在向原告支付利息时，应扣除其已支付的利息　2966.83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306元，由被告罗小刚负担，原告北川羌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已预交，被告罗小刚在还本付息时，一并向原告支付1306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冯厚清、冯军**：本院受理原告朱华国与被告冯厚清、冯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川0726民初3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冯厚清在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原告朱华国偿还借款本金20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以借款本金200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2月15日始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月利率1.5%为标准计算；以借款本金200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20日始至200万元偿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为标准计算；二、被告冯军对被告冯厚清的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朱华国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2800元，减半收取11400元，由被告冯厚清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郎永青、白春雷**：本院受理原告李建普诉你二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2022)辽0604民初7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2022)云0802民初65号 陶国东**：本院受理原告杨剑与被告陶国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陶国东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杨剑货款208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0.00元，公告费450.00元，由被告陶国东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

**王世兵**：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安徽优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王世兵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422民初296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张素平**：本院受理周雅云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转普通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25日9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天台县人民法院

**刘剑**：本院受理吉瑞瑞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2022)吉0881民初257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天。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市郊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高进**：本院受理原告高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缺席判决。判决高进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高锋货款50000元及相应利息，并负担诉讼费1850元，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37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韩尚林**：本院受理原告许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304民初26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郭素生**：本院受理桂志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1023民初3456号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11月29日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天台县人民法院

**周长兵**：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皖1502民初58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李健**：原告俞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皖1502民初57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童家康**：本院受理赵李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陵县铭信仁和服装厂**：本院受理原告无锡市怡媛针纺织品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47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港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刘瑞**：本院受理杨人燕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523民初30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在送达后满十五日不上诉，此判决生效。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王慧**：本院受理原告刘瑞与被告王慧，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作出(2022)皖1502民初4727号民事裁定书，刘瑞对裁定不服，在法定期间提出上诉，现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2022)皖1202民11439号 陈强**：本院受理原告储可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9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建国、丁桂芹**：本院受理李昌品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徐玲玲**：本院受理邱素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连栋、彭颖颖**：本院受理李明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沙雨雷**：本院受理马月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陈为军、宋翠环**：本院受理常家福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 9/12 中缝

### 公告专栏

**王胜捷**：本院受理原告西宁城北富进陶瓷经销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青0105民初18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邓晓欢**：本院受理林政勇与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2022)粤1427民初92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王志锋、王淦平**：本院受理江锋与你们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2022)粤1427民初828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黎玉敏**：本院受理罗卫国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2)粤1427民初1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曾永平**：本院受理蕉岭县龙电花园业主委员会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2)粤1427民初88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曹晋、王丹、山西思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山西思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陈列倩、陈彩文诉你们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2年11月15日9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院于2022年7月18日刊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分行诉吴文清信用卡纠纷案中，所在城市疫情严重，封城状态下无法正常开庭审理，开庭时间为2022年9月5日下午18:30应更正为2022年10月24日下午17:30特此更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王磊**：本院受理杜广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点(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孙红伟**：本院受理令狐亚男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晋0821民初4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30日来本院牛杜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发生法律效力。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姚钧、朱红**：本院受理杨志伟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于2022年11月17日9时在本院牛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李彬**：菊尔艾提·依米提与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37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司马义·孜吉**：尼扎木·克然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38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丰宁满族自治县若宣养殖专业合作社**：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吕长亮与被执行人丰宁满族自治县若宣养殖专业合作社、单子昭合同纠纷一案，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0)冀08民终875号民事判决书，因被执行人丰宁满族自治县若宣养殖专业合作社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查封)、执行裁定书(补正)、丰宁满族自治县司法技术辅助室通知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李建章**：本院受理宋德永诉新疆和睦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叶序正、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325民初3478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214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李洪波**：本院受理康基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　)吉0581民初22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袁利群、胡光海**：本院受理李国洋诉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4902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李转社**：本院受理杨丽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16日8时30分本院305办公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山西盛世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诉人山西恒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2021)晋0821民初3130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北景法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宋龙银**：本院受理舒伯娥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24民初11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海南五虎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朱庆玮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三劳人仲裁字〔2022〕第440号裁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1楼)，逾期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你公司如不服本仲裁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三亚海棠湾地平线烧烤店、王岭(公民身份号码：46003319960410477X)**：本委已受理苏忠健诉你双方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双方公告送达三劳人仲决字〔2022〕第902号延期开庭决定书。限你双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2年11月15日15:3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二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1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经济特区康养旅居协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委已受理刘明亮，闵跃安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三劳人仲决字〔2022〕第883号延期开庭决定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2年11月17日15:3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二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1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三亚谊鑫家电制冷维修中心**：本委已受理吴亚发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三劳人仲决字〔2022〕第901号延期开庭决定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2年11月18日15:3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一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1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三亚茂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刘广连等16人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三劳人仲决字〔2022〕第888号延期开庭决定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2年11月16日15:3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四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三亚茂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韩俊等17人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三劳人仲决字〔2022〕第889号延期开庭决定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2年11月25日9:0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六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三亚绿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刘金富、麦正军，林竹勇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三劳人仲决字〔2022〕第899-900号延期开庭决定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2年11月16日9:0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二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1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钟振图、冼金凤、肇庆市力拓房地产有限公司**：本会于2022年5月31日，受理申请人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2)肇仲案字221号，本案适用金融仲裁程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法律文书。本案将于2022年12月9日组成仲裁庭，定于2022年12月16日上午9时15分在肇庆市端州区西江北路55号肇庆仲裁委员会不公开开庭审理，仲裁庭于2023年1月5日前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前。请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肇庆仲裁委员会

**赵磊**：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迎春路支行诉被告赵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赵磊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694,00397元及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22年5月10日利息，罚息，复利为7,428.30元，以剩余贷款本金为基数，自2022年5月11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算)；2.判令被告赵磊以其名下位于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北区远达大街与乙一路交汇中海·寰宇天下一期77地块C31号楼306号房屋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确认原告对上述抵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兰治平、长春隆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迎春路支行诉被告兰治平，长春隆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兰治平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41，637.38元及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22年4月28日利息，罚息，复利为1，058.76元，以剩余贷款本金为基数，自2022年4月29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算)；2.判令被告兰治平以其名下位于绿园区迎宾路以北，新四环城路以东翟家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工程(隆都翡翠湾)53-26栋3单元530号房屋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确认原告对上述抵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令被告长春隆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于松立、张迪迪**：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迎春路支行诉你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马义凯**：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迎春路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雪**：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驻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陈录**：本院受理浙江盛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陈录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致歉函

我是盗伐林木的违法行为人黄功保，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盗伐林木，数量较大，触犯了法律，破坏了生态环境和社会公共利益，对此我深感自责和悔恨，现公开向社会道歉，恳请社会公众谅解，今后我一定吸取教训，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补植复绿，修复生态环境，并保证不再犯此类错误，做遵纪守法的公民。
道歉人：黄功保
2022年9月14日

## 10/11 中缝

### 公告专栏

#### 遗失声明

**曾鑫**(性别：男，父亲：曾知理，母亲：向爱燕)出生于2013年3月6日，编号M430390490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贾宸逸**(性别：男，父亲：贾维，母亲：童静)出生于2017年5月11日，编号Q430842981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姚宇轩**(性别：男，母亲：苏玉玲，父亲：姚伟雄)出生于2011年6月20日，编号K431027621，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樊学科**于2020年10月8日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130182199409240537，声明作废。
**陈兰玉**，于2022-10-08遗失身份证，证件号码：43052419870128****，特此声明作废。
**张博闻**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证号辽军009009，声明作废。
**魏鹏安**于2022年10月7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620402199512070012，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刘鑫**身份证遗失，证号：150203198201192133，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王鑫**身份证遗失，证号：130281198802282332，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孙浩**于2022年9月25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511723200504293012，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叶祯**遗失坐落于三亚市吉阳区荔枝沟社区半岭温泉旅游度假区三亚半岭温泉度假酒店2号楼1206室的房屋所有权证，编号：琼(2018)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19192号，所有权人：叶祯，声明作废。
**曹春梅**遗失世纪名苑小区A区17幢1单元201室天然气安装费收据，编号：3065933，声明作废。
**姚少芳**遗失吉林大学第一医院住院发票，号码0000172924，金额25278481元，声明作废。
**单婧婧**于2022年10月03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430424199602264825，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陆宗海**遗失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五菱牌车辆合格证，合格证编号WDS0XNF10810115，车辆识别代号LZWCBAGA3NF426861，发动机号18N72210914，声明作废。
**齐潇潇**于2022年10月9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11010819880313006X，该证有效期限：2018.08.15-2038.08.15，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户主姓名：朱德泉**，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不慎遗失，声明挂失，证号：顺义县南彩镇集建(证)字第126号，现在住址：顺义区南彩镇九王庄村东华街23号。特此声明
**本人朱孔威**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350105200606120079，声明作废。自登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本人刘依**，身份证于2022年9月30日下午在喀什机场最后一次使用后丢失，身份证号：430621199104285043，有效期为2016.3.28至2026.3.28，签发机关：乌恰县公安局，掉落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之后，具体掉落地点不明，即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本人朱诗雯**于2022年10月8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31022719931205082X，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本人詹考芬**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445122198006090921，声明作废。自2022.09.30号中午1点钟起不承担被他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北京智源乐日用品经营部**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14MA04U2GH03，声明作废。
**添祚和(北京)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0592984624，声明作废。
**北京文华世纪广告有限公司**注册号1102221352726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公章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紫方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注册号：1101082129226，声明作废。
**北京富联致盛贸易有限公司第二化妆品专营店**(注册号：110105012988417)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北京市海淀区上河村小区业主委员会**遗失，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世纪金源支行开户许可证，账号：699548307核准号：J1000192778003声明作废。
**北京周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号：1102262098320)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北京富联致盛贸易有限公司第四化妆品专营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695529974)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北京果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D27N7Q，声明作废。
**北京利永逸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00C23QXA，声明作废。
**北京众加影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960315151，声明作废。
**北京李金运餐饮店**不慎遗失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副本遗失，许可证编号：SP228200056421，声明作废。
**北京中报佳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注册号：110108016791437，声明作废。
**北京三立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04E7DU4N，声明作废。
**北京金政超翔纺织品经营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06MA016CXR4W)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特此声明作废。
**个体工商户馆陶县书敏通讯门市，经营者候书敏**，在馆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魏僧寨信用社对公账户个人手章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东方南星木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DK9PXY)不慎遗失公章，法人章(法人姓名：周琼彪)各一枚，现声明作废。
**西和县汉源镇凤山村村民赵延维**因其保管不慎，将证号为"西国用(1994)字第2178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丢失，声明作废。
**西和县汉源镇南关村村民卢根根**因其保管不慎，将证号为"西国用(1994)字第1888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丢失，声明作废。
**海南莉泽食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5T7RKG24)不慎丢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遗失坐落于黔东南州镇远县舞阳镇东门村喀玛口的土地证**，所有权人：龙治金，编号：建许<2003>字第026号，声明作废。
**河池市神墨培训学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码：4512020012268，声明作废。
**贵州辅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罗源县隆炜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号：3501230026026，声明作废。
**盘锦震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遗失单位专用印章一枚，编号：211103001002928，声明作废。
**台州市椒江嘉仕森建材商行**遗失公章一枚，公章编号：3310021034279，声明作废。
**水磨沟区会展大道爱林家居馆**遗失个体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5MA795Y4Y1Q，声明作废。
**大连振华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2747871226H)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210202000069261，声明作废。
**铜仁市岁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码5206038804484)，财务专用章，法人章(法人姓名：韦玮)各一枚，声明作废。
**临高县波莲镇波莲中心学校**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410006015203，声明作废。
**福州禾悦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号：35011110049104，声明作废。
**福州钱隆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码：3501040127169，声明作废。
**永泰县楞桐经丰食品贸易商行**遗失永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8月13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13501250024768，声明作废。
**明溪县狮象矿产勘查开发有限公司**，不慎丢失公章一枚(编号：3504210007796)现声明作废。
**湖南省娄底市海外联谊会**不慎遗失中英文公章一枚，特声明作废。
**东方城东伟星电器商行**不慎丢失发票章一枚(编码：46900700016156)现声明作废。
**颜波购买宜阳建业森林半岛**，26—1—301室总首付款160148元，印花税255元，收据遗失，声明作废。
**元氏县马村镇张掖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氏支行，账号：0402021909300336764，核准号：J1210059977401，声明作废。
**嘉禾县星海学生托管中心**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34310240186181，声明作废。
**濮阳县浩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28MA9KCKAH4C)遗失行政公章一枚，编码4109280070559，声明作废。
**兰考县鸿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MA9FRQRP1D，声明作废。
**天津蓬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账号：272676764985，核准号：J1100048400201，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开发区支行，声明作废。
**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11362948U)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2102010052765，声明作废。
**重庆森泰诺亚饮食文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060546902T)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以上四证，声明作废。
**河南濮鑫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MA9F6E200H)遗失公章一枚，编码4109020199960，声明作废。
**北京市海淀区上河村小区业主委员会**不慎遗失，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世纪金源支行开户许可证，账号：699548307核准号：J1000192778003声明作废。
**织金县润灵中西药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24MA6H10KJ1D)遗失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证号：黔DB8575040，声明作废。
**纳雍县川西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法人章(法人姓名：张雁川，编码5205251064533)，声明作废。
**汝南县龙翔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公章4128260030618，张大龙的法人章4128260030621，财务专用章4128260030619，发票专用章4128260030622遗失作废。
**海南迪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A4DJ6M)损坏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独山县百泉镇惠农利农产业发展专业合作社羊凤村分社**5227266014355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中国共产党独山县百泉镇惠农利农产业发展专业合作社羊凤村分社支部委员会**5227266000488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中国共产党独山县百泉镇羊凤村羊凤支部委员会**5227266000490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中国共产党独山县百泉镇羊凤村第三支部委员会**5227266009737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万里达安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634399287K)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世纪金师教育研究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20332939)作废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双马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注册号：110221128919)作废公章，财务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市朝阳区华辰公寓小区业主委员会作废公章(印章编码：1101050402769)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糖恋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N3U29Q)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迁喜达搬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7DHP3D8X)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鸿蒙视界(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BQHWD70B)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利永逸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00C23QXA)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负责人：张海东，清算组成员：张海东，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万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801221655M)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负责人：李广，成员：李广、史会武、王国平，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个体工商户转变企业组织形式公告**：北京龙德华商贸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110113MA01K7F602，现拟变更为企业组织形式，变更后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本人承诺变更后若有原个体工商户经营期间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仍由本人承担。个体工商户口签名：尤春辉，2022年10月11日。
**公告**：本企业北京东日晟科技有限公司吊销已满三年，拟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现登报申明，并郑重承诺：本企业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本企业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正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本企业投资人兰士东，康宝英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本企业投资人兰士东，康宝英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联系人：康宝英，联系电话：13810981648。

#### 领取提存物通知书

穗证通知函[2022]第84号广州市越秀区泰湖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2022)粤0111民初2853号《民事判决书》及《生效证明书》，张喜德已于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将应交付给贵公司的剩余购房款【将判项内容(32428元)与诉讼费(35428元)相互抵扣】贰万捌仟捌佰捌拾伍元贰角(￥288852)【32428元-35428元】人民币提存于我处。请你尽快持本通知书、公司营业执照、公司公章，如委托他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以上证件均需要携带正本)到我处领取。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附件：《提存公证书》二份【(2022)粤广广州第10739号】，共二页。
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